

京城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內容，當您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您已逾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且充分了解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

立約人茲以網路方式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開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立約人同意且願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 貴行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數位存款帳戶：指立約人透過網路方式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台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 (二)一般存款帳戶：指除「數位存款帳戶」以外之台幣/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第二條、立約人聲明事項

立約人聲明下列事項屬實，若有不實或致 貴行受損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一)立約人已年滿 20 歲，具有中華民國(下稱本國)國籍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二)立約人僅為本國之稅務居民，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不具有外國國家/地區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者。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簡稱綠卡)者。
- (三)申請開立第一類及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立約人並未於 貴行開立台/外幣帳戶，或已取得 貴行開立本帳戶之核准。
- (四)立約人申請時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以及依網頁指示上傳本人之國民身分證件正本之正反面、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之正面等影像檔，皆為屬實，並願配合 貴行核對立約人本人身分，所說明之開戶目的與性質或交易資金來源及流向等，亦為真實。
- (五)本帳戶僅供立約人本人使用，若將帳戶提供非法使用，立約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條、立約人同意事項

-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受理本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得查詢並留存本人下列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 1. 立約人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資訊。
 - 2. 查詢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是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聲請之狀態。
 - 3. 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驗證立約人身分。
- (二)立約人同意透過網路方式向 貴行同時申請開立台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且明瞭同一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以台幣及外幣各以一戶

為限。

- (三)立約人同意開立本帳戶時同時開啟「網路西聯匯入匯款」服務，並使用本帳戶作為「網路西聯匯款」之入款帳號，相關作業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同意於本次申請同時申辦 貴行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及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同意同時開啟台/外幣帳戶全行通提功能，以及晶片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
- (五)立約人臨櫃辦理各項申請及交易業務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並應提供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且於各書件以親簽方式為之，使 貴行得以有效辨識立約人身分進行查核，始得辦理，並同意由 貴行留存備查相關文件。
- (六)立約人同意並明瞭 貴行保有開戶核准與否之權利，開戶申請須經 貴行審查正常無誤後帳戶始得啟用，且同意不論 貴行核准與否得僅就立約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 (七)若審查程序未通過(如身分證影像模糊、證件錯誤等)，申請資料將由 貴行依法留存，並由 貴行通知立約人進行必要之程序。立約人同意配合於收到 貴行補件通知後補正資料或補齊文件始完成開戶程序，若逾期未完成，立約人須重新申請開立本帳戶。

第四條、本帳戶帳戶類型及交易限制

(一)帳戶類型：

1. 第一類無視訊：立約人透過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
2. 第二類：立約人透過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於貴行臨櫃開立之一般存款帳戶)及簡訊 OTP 進行身分驗證。
3. 第三類：立約人透過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於他行臨櫃開立之一般存款帳戶，不包含數位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

(二)自動化通路交易限制

1. 台幣類交易：可辦理本人、非本人帳戶之轉帳及開立定存。
2. 外幣類交易：可辦理 貴行本人新臺幣與外幣帳戶間之結匯轉帳(臺幣轉外幣、外幣轉臺幣)、承作外幣定存。外幣轉帳入 貴行他人帳戶及外幣跨行匯款轉入他行本人/他人帳戶，須先臨櫃約定帳號始可辦理。
3. 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所開立之第一類無視訊者，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5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300 萬元。
4. 透過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於貴行臨櫃開立之一般存款帳戶)及簡訊 OTP 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二類帳戶者，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5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約定轉帳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300 萬元。
5. 以他行存款帳戶，經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者，可轉帳至非本人之帳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折

合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折合新臺幣 5 萬元，貴行嗣後有權逕就最高限額為調整。

第五條、本帳戶使用須知

- (一) 貴行不發給本帳戶之存摺。
- (二) 數位存款帳戶款項存提/轉帳方式如下：
 1. 現金存入：僅限透過自動化設備(即實體 ATM)將台幣現金存入台幣帳戶。
 2. 轉帳/提現：台、外幣帳戶得透過 貴行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網路 ATM 等電子化平台以轉帳方式轉出款項、開立定存；台幣帳戶僅得以自動化設備提領台幣現金。
- (三) 除本約定書載明之自動化通路交易得辦理之本帳戶業務及前款規定本帳戶得辦理之台外幣款項存提/轉帳業務外，立約人欲辦理其他業務，應俟本帳戶依第四款申請轉換為不發給存摺之「一般存款帳戶」完成後方得辦理。
- (四) 立約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至各營業單位，經 貴行核對身分並留存相關資料及往來之印鑑，即可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不發給存摺之「一般存款帳戶」，並同意開啟臨櫃無摺取款功能，且每次交易時本人親赴 貴行辦理。
- (五) 本帳戶未開啟質借功能，如欲申請開啟質借功能須立約人親臨 貴行並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經 貴行核對身分留存相關資料無誤後始得辦理。
- (六) 貴行每月提供加密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供立約人作為對帳之依據，立約人另得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交易明細，且立約人同意電子對帳單內容含立約人與 貴行所有存、放款及信託往來明細，若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 貴行更新或自行更新個人資料，倘未更新，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向 貴行主張相關權利。
- (七) 立約人對所申請之晶片金融卡領取方式，同意 貴行採掛號郵寄晶片金融卡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收到晶片金融卡應立即於 貴行數位帳戶服務開通網頁開通晶片金融卡，以便 貴行將該晶片金融卡預設密碼函寄送至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並可持該晶片金融卡至國內各銀行設立之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變更密碼後使用，立約人如欲終止金融卡往來，應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親赴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八)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且同意所有憑上揭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或工具所進行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所為。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或本帳戶有遭盜用之情形時，立約人應即以電話或 貴行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掛失止付，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領或轉帳)，並經 貴行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 (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每筆網路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 貴行網路銀行個人訊息通知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

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 (十) 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如經 貴行暫停使用，須依 貴行指定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恢復該數位存款帳戶。
- (十一) 立約人得隨時至 貴行官網 (www.ktb.com.tw) 下載「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以資遵守。
- (十二) 貴行所收取的各項存匯業務服務費用標準，悉依 貴行營業廳及網站所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為憑，未來如有調整， 貴行將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十三)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立約人同意並應配合 貴行重新核對身分：
 - 1. 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2.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或補換發晶片金融卡等情形。
 - 3.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4.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5. 貴行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6. 其他 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第六條、利息計付方式

本帳戶起息額、存款利率、利息計付方式，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外匯存款約定條款」暨相關約定辦理。

第七條、本帳戶結清

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作業，立約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親至 貴行臨櫃或透過 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結清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帳戶暫停或終止事由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並應配合 貴行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 帳戶經查證提供、借予他人使用者。
- (四)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五)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六)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七)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八)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九)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

公共資產時。

- (十一) 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帳戶之使用有違法之虞者。

第九條、網路西聯匯入匯款服務約定

- (一) 網路西聯匯入匯款入帳金額以新台幣為主，兌換匯率適用 貴行網頁公告之「國際快捷匯款 USD」匯率，如欲存入外幣帳戶，將依 貴行官網-個人服務-西聯匯款-產品簡介-文件下載-「京城銀行西聯匯款匯率適用標準」收取匯差。
- (二) 立約人進行網路西聯匯款之各項匯款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結匯金額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之情事，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 立約人申請網路西聯匯款之各項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
- (四) 貴行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五) 立約人如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之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立約人應櫃檯辦理。
- (六) 立約人同意同一申報義務人每筆及每交易日之交易（非營業時間交易合併計入次營業日）涉及新臺幣兌換之交易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含）以下。超過限額或異常之外匯交易，立約人應櫃檯辦理。

第十條、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之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立約人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於營業時間前往營業單位臨櫃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立約人填補與賠償之。

第十一條、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或其後有變更、修正時，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或相關規定(依 貴行最新版本為準)及國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9.03.02 訂定
109.04.22 修訂
109.06.22 修訂
109.11.05 修訂